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18日在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出席情况：到会董事有贾春琳、栗延秋、梁玲玲、唐正军、肖薇、高成刚、李建军、齐桂华。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蔡建军委托董事肖薇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列席情况：监事会成员王庆刚、姚占玲、倪建刚列席了本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情况：董事会秘书肖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春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因以下事项，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注册资本由135,000,000股变更为324,006,118股。

1.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2017年5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侯景刚等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2.90%，总计 39947.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5,293,641 股。同时，公司拟向栗延秋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1,310.00 万元，总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3,620,178 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由于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15,311,227 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数为 11,370,624 股。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调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的资金股数相应调整为 10,050,492 股。

上述事项涉及的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35,000,000 股变更为 160,361,719 股。

1.2、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以未来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拟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公司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本由 160,361,719 股变更为 320,723,438 股。

1.3、2017 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 274 名员工合计授予 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由于原 274 名激励对象中，77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74 人调整为 19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850,000 股调整为 3,282,680 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320,723,438 股变更为 324,006,118 股。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股本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4,006,118 元”。第十九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3,5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24,006,118 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推选贾春琳先生、栗延秋女士、侯景刚先生、唐正军先生、蔡建军先生、梁玲玲女士、马肖风先生、蒋力先生、李万强先生九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马肖风先生、蒋力先生、李万强先生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北京银行综合授信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最终银行授信额度为准），期限为 1 年。现因授信业务需要，将授信期限变更为 2 年。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9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贾春琳

贾春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4月生，厦门大学工学学士。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北京松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2000年11月至2008年9月任职公司前身盛通彩印，历任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贾春琳持有公司40,054,12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贾则平为一致行动人。贾春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贾春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栗延秋

栗延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4月生，中专学历。1990年9月至2000年11月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11月至2012年5月历任公司副董事长、财务总监。2012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栗延秋持有公司78,255,52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栗延秋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侯景刚

侯景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生，北京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2009年担任新东方教育集团 泡泡少儿英语全国推广管理部市场主管，2009年-2011年担任安博教育集团市场总监、少儿英语总经理。2012年创办北京乐博乐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担任董事长职位。

侯景刚持有公司11,568,876股限售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侯景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唐正军

唐正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至2000年担任明光粮食局下属企业会计；2000年至2002年担任安徽皖通邮电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2年至2005年担任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惠州运行分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至2006年8月担任北京中视大地广告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8月起2012年5月历任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唐正军持有公司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唐正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蔡建军

蔡建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4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2011年担任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11年-2014年担任天和城（天津）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担任公司战略发展部负责人。

蔡建军持有公司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蔡建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梁玲玲

梁玲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北京大学经济学、行政学双学士，人力资源管理师，历任精功集团（北京）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兰凯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等职务。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

梁玲玲持有公司100,000股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梁玲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马肖风

马肖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生，南京大学经济学系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1984年9月至1990年7月担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1990年8月至1996年9月担任海南高新技术产业国际合作中心总经理，1996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Dynamic Technology Corporation首席执行官，1999年11月至今担任ATA Inc. 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2006年9月至2015年7月担任全美教育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全美在线董事长，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全美学业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肖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肖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蒋力

蒋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10月生，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硕士。1994年—1995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金财务部处长；1995年—1998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审计部主任，1999年—2008年，历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营计划部、经营管理部、战略发展部任副主任，国投药业有限公司、国投国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投煤炭等子专业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2013年，担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研究中心主任，2013—至今，担任上市、非上市公司董事或监事工作，机构或企业管理咨询顾问。

蒋力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蒋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李万强

李万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生，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9月—1998年3月担任新加坡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acific Can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投资经理，1998年3月—2003年3月，担任新加坡阳光投资集团（Sun & SunPte.Ltd）高级投资经理，2003年3月—2010年6月，担任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6月—2015年10月，担任重庆出版集团五洲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江西金太阳教育研究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万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万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